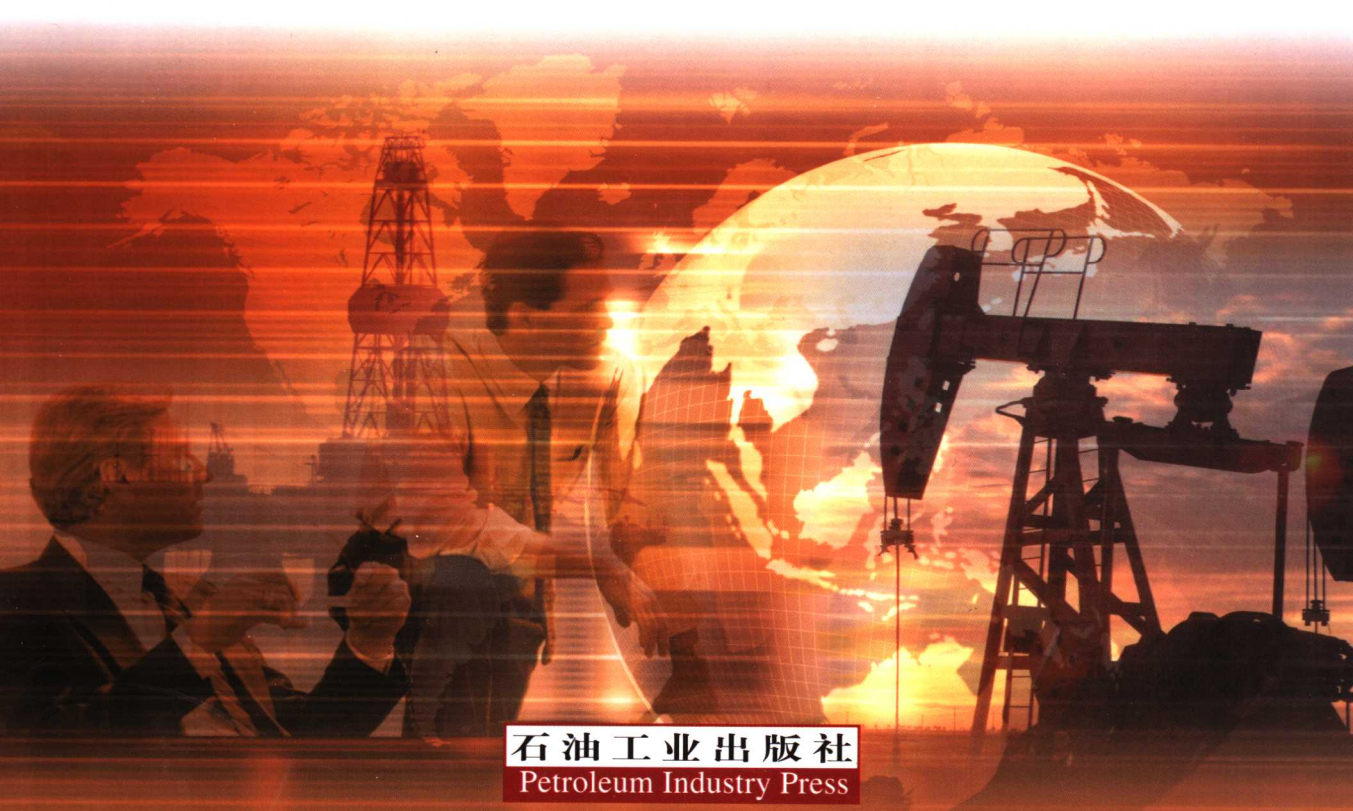




石油高等院校特色教材

国际石油合作法律基础

何 沙 秦 扬 主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Petroleum Industry Press

石油教材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石油高等院校特色教材

国际石油合作法律基础

何 沙 秦 扬 主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密切关注国际石油合作中的法律问题,从法律基础入手,分析了石油法规在国际石油合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回顾了国际石油合作的发展历程;论述了国际石油合作的法理基础;介绍了国际石油立法情况和国际石油合作的法律模式以及国际石油合作与捕鱼和航行间的法律协调、国际石油合作的环境保护制度;阐明了中国国际石油合作的立场、原则、方法以及主要石油法规和石油合同;对中国国际石油合作的法制环境、石油安全、合作纠纷的法律解决等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较好的应用价值。

本书既可以作为石油院校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培训对外合作人员的主要参考用书和石油企事业干部、职工普法教育的知识读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石油合作法律基础/何沙,秦扬主编.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08.4

石油高等院校特色教材

ISBN 978-7-5021-6481-2

I. 国…

II. ①何…②秦…

III. ①石油工业-工业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石油工业-国际合作:经济合作-法律-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67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8019 号

出版发行: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2 区 1 号 100011)

网 址:www.petropub.com.cn

编辑部:(010) 64523580

发行部:(010) 64523620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石油报社印刷厂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开本:1/16 印张:12.5

字数:293 千字

定价:18.0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国际石油合作法律基础》

编写组

主 编 何 沙 秦 扬

成 员 (按姓氏汉语拼音次序排列)

陈惠芬 何 沙 何政泉

秦 扬 徐 扬 杨 莉

前 言

石油作为一种能源,自从被人类利用以来就成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并对当代人类的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石油分布不均匀、勘探开采难度大、风险高的特性决定了其必然走向国际合作化。当前,国际石油合作日新月异,国际石油经济在国际经济、政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对当代国际经济政治产生重大的冲击。因此,国际石油合作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世界上不同主权国家的政府、国家石油公司、国际石油经济组织和超越国家界限的自然人与法人为了共同的利益,在石油、天然气生产领域中广泛开展了以生产要素的移动与重新组合配置为主要内容的石油经济协作活动,这种国际石油合作逐渐成为当代国际经济交往的一个重要内容。

在国际石油合作实践中,资源国对其所有的自然资源在拥有永久主权的前提下,按照资源国的法律规定,特许外国石油公司参与该国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采,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合作双方共同分享开发利益。这种石油经济协作活动是当前国际石油合作的主要形式。在国际石油合作中,双方当事人通过签订石油合作合同,明确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石油合作合同一旦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就可以依靠法律强制力的保护,督促双方按照依法成立的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全面完成各自所承担的义务、履行职责,从而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经济权益。如果当事人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时,遭受损失的一方就有权要求法律给予保护、依法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由此可见,国际石油合作与法律唇齿相依。石油法规是国际石油合作中的一个决定因素,既重要又复杂,是国际石油合作顺利开展的根本保证。作为超越国界的国际石油合作,其双边、多边、区域性甚至全球性经济活动的加强,使得国际经济关系及其相互交往中所产生的具有跨国性的各种法律问题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为了适应这一变化趋势,保证国际石油合作的顺利开展,维护国际经济新秩序,近年来,世界各国都在加紧制定和完善石油法规,加强石油法规宣传,培养专门人才。

我国自1979年开始与外国石油公司合作勘探海洋石油资源以来,积极参与国际石油合作,石油工业对外合作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国际业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国际大石油公司的地位开始确立。中国石油集团海外油气业务发展速度加快,业务领域和规模不断扩大,发展模式实现了由单一的合作开采向跨国并购、风险勘探和上下游一体化的跨越。截至2005年,中国石油集团的海外油气业务遍及22个国家,海外油气项目达58个,初步在北非—中东、中亚、南美、亚太四大发展区形成了油气勘探开发、管道运营、炼油化工、油品销售一体化的业务格局。苏丹3/7区千万吨级大油田的发现、斥资41.8亿美元收购原油生产能力达千万吨的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PK),标志着中国石油集团的海外油气业务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2005年,中国石油集团的海外原油作业产量和权益产量分别达到3582万吨和2002万吨,年均增长21.5%和23.9%;天然气的作业产量和权益产量分别达到

40.2 亿立方米和 29 亿立方米, 年均分别增长 40.5% 和 43.3%。被誉为国际能源合作典范的中国第一条跨国输油管道——中哈原油管道一期工程的竣工, 更是为中国石油公司的对外合作写下了光辉的一页。在国内, 陆上最大的天然气合作项目——中国石油集团与壳牌合作的长北天然气开发项目也在 2005 年正式启动。

上述事实表明, 我国石油工业已进入了全方位的国际合作新时期, 对外经济往来与合作越来越频繁, 在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状况下, 无论是石油企业的内部管理, 还是对外合作、经营, 都要涉及更多、更复杂的法律和规章问题。因此, 加快石油立法和加强石油法规教育, 按照国际标准培训专业队伍, 是国际石油合作的必然要求, 是我国参与国际石油合作的根本保证, 是国家依法对石油工业进行管理和控制的关键所在。所以, 要搞好国际石油合作, 走国际化经营的道路, 就必须加快专门人才的培养, 建立起一支忠于祖国、热爱石油工业, 既懂业务又懂法律, 而且外语好、能力强的骨干队伍, 特别是培养一批国际项目经理人才, 做到所有对外合作队伍都要进行资格审查, 实行资格论证制度、持证作业制度, 与国际惯例接轨。同时, 要加快石油立法和加强石油法规教育, 使石油科技人员具备国际石油合作与石油法规方面的知识, 营造良好的国际石油合作法制环境, 促进我国国际石油合作的健康发展。为了达到上述目的, 西南石油大学从 1994 年开始, 在本科生中开设了“石油法规与国际石油合作”课程, 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 受到了学生的欢迎和好评。选修此课的学生在毕业生就业“双选”场上, 其知识结构和能力不仅引起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南海东部公司、西部公司、渤海公司等国内有对外合作业务的用人单位的注意, 而且也引起了国外石油公司如康菲公司的高度关注。

为了适应我国国际石油合作的发展形势, 加快外向型人才的培养, 我们在总结“石油法规与国际石油合作”课程多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 以“四川石油天然气发展研究中心”的重点课题——国际石油合作法律基础研究为契机, 组织撰写了这本《国际石油合作法律基础》。该书以石油法规与国际石油合作的关系、石油法规在国际石油合作中的地位和作用为主线, 分十一章介绍了国际石油合作概述、国际石油合作的法理基础、国际石油立法概况、国际石油合作的法律模式、国际石油合作与捕鱼和航行间的法律协调、国际石油合作的环境保护制度, 中国国际石油合作的法制环境、中国国际石油合作合同、中国陆上国际石油合作标准合同、中国石油安全与国际石油合作、中国国际石油合作纠纷的法律解决等内容, 比较全面和系统地介绍了国际石油合作的发展和立法状况, 认真总结和分析了我国石油工业对外开放、走国际化经营道路的经验, 对我国国际石油合作的法规、制度、方式、方法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不仅有比较系统、比较深刻的理论阐述, 而且有比较详细的法规条款, 可操作性强。因此, 《国际石油合作法律基础》一书, 既可以作为石油院校相关专业的教材, 也可以作为培训对外合作人员的主要参考用书和石油企事业干部职工普法教育的知识读本。

编者

2008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石油合作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石油合作的发展历程.....	1
第二节 国际石油合作的概念、类型及特点.....	8
第三节 国际石油合作与国际能源组织	10
第四节 国际石油合作在石油工业中的地位	13
第二章 国际石油合作的法理基础	18
第一节 法的基本理论	18
第二节 法律在国际石油合作中的作用	20
第三节 国际石油合作的法制环境	22
第三章 国际石油立法概况	36
第一节 部分资源国石油立法概况	36
第二节 主要资源国石油税制	49
第四章 国际石油合作的法律模式	52
第一节 许可证制合同	52
第二节 产品分成合同	54
第三节 联合经营合同	56
第四节 服务合同	58
第五节 特殊合同	60
第五章 国际石油合作与捕鱼和航行间的法律协调	63
第一节 法律协调的一般制度	63
第二节 安全区	66
第三节 近海石油设施的处置	71
第六章 国际石油合作的环境保护制度	74
第一节 国际石油合作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及其国际控制制度	74
第二节 国际石油合作污染引起的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制	83
第七章 中国国际石油合作的法制环境	89
第一节 中国国际石油合作的基本法律原则	89
第二节 中国自然资源法律概论	92
第三节 中国石油立法现状	95
第四节 中国对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条例.....	102
第五节 与石油对外合作相关的法律与规定.....	105
第八章 中国国际石油合作合同	111
第一节 中国国际石油合作合同的概念.....	111
第二节 中国国际石油合作合同的内容.....	113

第三节 石油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117
第九章 中国陆上国际石油合作标准合同·····	124
第一节 标准合同概述·····	124
第二节 中国陆上石油对外合作标准合同的方针·····	125
第三节 标准合同的主要条款·····	129
第十章 中国石油安全与国际石油合作·····	136
第一节 中国石油安全形势·····	136
第二节 中国石油的地缘安全战略·····	140
第三节 中国石油的价格安全战略·····	146
第四节 中国石油的运输安全·····	151
第十一章 中国国际石油合作纠纷的法律解决·····	157
第一节 国际石油合作纠纷解决机制概述·····	157
第二节 中国国际石油合作诉讼管辖权·····	158
第三节 中国国际石油合作的商事仲裁·····	166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机构裁决·····	173
参考文献·····	18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18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187



第一章 国际石油合作概述

石油是一种商品。作为人类所使用的一种重要能源形式,石油又具有超越普通商品的特性。正是这一特性,使它对当代人类的生活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石油作为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其分布极不均衡。多数工业发达国家石油资源匮乏,这又使其成为当代国际政治舞台上各国争夺的重点。同时,石油开采耗资巨大、风险甚高,这一特性还使它成为当代国际经济合作的主要目标。从19世纪中期美国人大规模开采石油开始,在高额利润的驱动和不断增加的需求下,石油业迅速在全球扩展开来,形成一个十分庞大、竞争激烈的国际合作行业。

第一节 国际石油合作的发展历程

一、跨国石油公司的兴起

1782年,法国人发明了煤油灯。虽然直至1859年,照明用油仍主要依靠动植物油,但这是这一发明却为石油的使用开创了一个新纪元。1870年美国约翰·戴维森·洛克菲勒创建的标准石油公司,从灯油时代开始就几乎垄断了美国的炼油工业和销售市场。因为当时美国完全控制着全世界的原油产量,是占统治地位的石油出口国,所以,标准石油公司在世界石油市场也同样举足轻重,在20世纪的第一个10年中已逐步形成了跨国石油公司的基础,标准石油公司的分公司已遍布世界许多国家,并占据了垄断地位。

1911年,美国政府发布了反垄断法(又称反托拉斯法),根据美国最高法院的裁决,将标准石油公司解体为许多独立的大石油公司。由标准石油公司解体而成的大石油公司有埃索公司、雪佛龙公司、美孚公司、阿莫科公司、索亥俄公司、大陆石油公司、大西洋富田公司。这些公司中的埃索公司、雪佛龙公司、美孚公司与德士古公司、英国石油公司、英荷壳牌公司、海湾公司并称石油七姊妹,是世界上最大的几个跨国石油公司。海湾公司被兼并以后,另外六家公司加阿莫科公司称为新七姊妹。

在美国跨国石油公司迅速发展的同时,英国、法国、荷兰等国的跨国石油公司也在其政府的支持和参与下,在拉丁美洲的墨西哥、委内瑞拉、秘鲁、阿根廷等地区以及中东地区的波斯(现在的伊朗)、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巴林等地区积极开展了钻探开发活动,获得了大量石油租让地和开采权,进行了掠夺式生产。

二、石油租让制的产生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跨国石油公司的兴起,资源国为维护本国利益,开始使用以法律形式确定合作者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石油合同,于是产生了石油租让制。从此,石油租让制成为石油工业国际合作的基础。租让制授予石油公司在租让区独立勘探与开发所有石油、

天然气的特许权。石油工业发展的早期，租让区非常大，有时包括一个国家的全部国土。跨国石油公司按租让制，在租让区内接管政府对其石油资源的支配权。

D·阿塞公司（后来成为英国石油公司）在波斯取得的租让权，是国际石油合作早期谈判签订租让合同的一个典型例子。1901年5月28日，波斯政府授予D·阿塞公司为期60年的勘探、开发和石油出口专营权，合同期于1961年5月28日结束，合同区包括除北方五省以外的整个波斯；授予D·阿塞公司建设管线到南部海岸的专有权，给予特殊的关税和纳税条件；责成受权人在两年内组建一个公司，而建立公司要付给波斯政府两万英镑现金和价值两万英镑的股份；不管公司的利润多少，政府都要征收16%的矿区使用费。

像波斯一样，当时大多数资源国政府都已向跨国石油公司签订了租让制合同，提供石油勘探开发的特许权。直至1938年，墨西哥宣布对所有外国石油资产实行国有化，才打破了跨国石油公司在资源国因租让制独享石油勘探开发特权的基本格局。随后，委内瑞拉也以国有化为威胁来增加其从石油公司那里获得的收益。这些事实预示着在以后的年代里，资源国将日益增强其主导作用，国际石油合作发生了新的变化。

三、资源国与外国石油公司关系的变化

在早期的国际石油合作中，石油的勘探与开发主要由向外扩张的跨国石油公司所经营。在资源国政府与外国石油公司合作中，租让制有效地确立了资源国在石油开发区内与承租者的关系，其基础是资源国给予外国石油公司在租让区内按照自己最适合的速度投资和生产石油的独断权，允许承租者按国际需求为基础安排生产，使其能以最有利方式获得商业收益，在石油经营方面完全自主；石油公司也乐于把从石油经营中得到的一些财政收益以税收的方式转给主权国。因此，租让制合同虽然具有殖民地性质，但在法律上，租让制较好地建立了彼此满意的资源国与外国石油公司的关系，而且大多数主权国也乐于只充当石油工业的收税员。

随着石油工业的发展，石油在国际经济政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资源国与国际大石油公司之间在石油资源的所有权、对石油生产的控制权和石油收益等问题上，矛盾日益尖锐，斗争十分激烈。到20世纪40年代中期，国际石油市场上出现了几大力量：一是美国；二是苏联；三是拉丁美洲和中东。拉美和中东产油国为获得更大的石油收益，以法律为武器，不断修改和完善石油合同，坚持同国际大石油公司进行斗争，使国际石油合作出现了新的局面。其中，最有影响的是“利润对半分成”和“合营制”。

（一）利润对半分成

1938年，委内瑞拉政府要求与石油公司重新修订石油合同，提高开采权使用费和税收，作为延长合同40年的条件。1945年，委内瑞拉精通石油工业的佩雷斯·阿方索任发展部长，提出委内瑞拉政府应获得石油收益的50%。1948年11月15日，委内瑞拉颁布税法，规定政府至少获得石油生产净收入的50%。同年年底，在委内瑞拉最大的石油公司埃克森同委内瑞拉政府签订了对半分成的协议，协议规定：在扣除石油生产费用之后的每桶原油收益中，委内瑞拉政府和石油公司各得一半。这是世界石油生产史上资源国政府同大石油公司签订的第一个利润对半分成协议。通过利润对半分成协议，委内瑞拉政府在石油国际合作中的地位有了较大的改善，取得了一半的石油业务经营权，与石油公司成了石油业务的合伙经营者。



委内瑞拉在取得成功后，派代表团到中东并将与埃克森签订条约的文本译成阿拉伯文发送给中东产油国。1950年12月30日，阿美石油公司与沙特阿拉伯政府签订了对半分成协议。随后，科威特政府同海湾石油公司和英国石油公司也签订了对半分成协议。1952年，伊拉克也签订了同样的协议。1954年，伊朗在与国际石油财团签订协议时，规定了利润对半制。这样，到20世纪50年代初，拉美和中东产油国基本上都与石油公司达成了相同的协议，资源国的收益都有较大的增加。

（二）合营制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除“七姊妹”以外，还有大量的其他石油公司纷纷涌进中东地区，这些公司为了在中东地区取得石油开采权，提出了比“七姊妹”更优惠的条件，而中东石油生产国为了得到更大的石油权益，也把一部分土地作为租借地出租给这些公司勘探和开发石油。这样，在中东石油开发合同中就出现了一种不同于过去租让制形式的新方式——“合营开采”。伊朗是最早实行合营开采的国家。1957年7月28日，伊朗议会通过石油法，规定在给国际石油财团的协议区之外的可能生产石油的地区，除留1/3给国家开发外，其余部分给伊朗占30%~50%股份的合营公司开采，协定期满后，一切财产归伊朗国家所有。1957年8月，伊朗政府同由恩里科·马太伊领导的意大利国家碳化氢公司签订协定，组成意伊联合公司，将面积为2.3万平方千米的地区交给该公司经营。在这次签订的协定中，伊朗政府可得到公司利润的75%。1957年12月16日，沙特阿拉伯也与日本石油贸易公司的子公司阿拉伯石油公司签订了类似的协定，规定沙特政府可得到公司利润的56%。该公司在同科威特政府签订的协议中规定科威特政府可得到公司利润的57%。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民族解放运动风起云涌，不断向纵深发展，民族解放运动的重点也从争取政治独立逐渐转向发展民族经济，巩固政治独立，同时把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结合起来，许多民族独立国家作为一支新兴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国际舞台。1960年，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委内瑞拉等资源国通过联盟建立了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简称欧佩克。该组织的宗旨是：统一和协调成员国石油政策，采取共同、一致的行动与西方石油公司对抗，以保护石油资源利益，发展民族经济。欧佩克成员国和众多的非欧佩克石油生产国在不断的斗争中，不但直接改变了国际石油市场发展史的进程，而且给当今国际经济政治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主要产油国经过顽强斗争，逐步摧毁了存在了70多年的旧租让制，从西方主要国家及其石油公司手里收回了自己的石油资源、石油生产和产品的主权；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取得了对西方世界原油价格的决定权，逐步掌握了自己的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独立贸易权。石油生产国获得的“利润对半分成”和“合营开采”等权益，提高了自己国家从石油生产中得到的收益，标志着国家与石油公司的关系已经从冲突的时期发展到国家与石油公司双方都认识到在石油开发过程中的权利和作用的局面。国际石油合作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西方国家不得不改变过去的政策。西方国家同意在新的比较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同第三世界产油国签订一些新的石油合作协议和合同。在合作中，国际石油合作的模式也由常见的比较简单的传统租让制形式向合营制转变，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许多其他形式的合同协定，其中不仅有各种类型的租让合同，还有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产品分成及风险服务合同。自此以后，国际石油经济关系才真正进入了比较平等互利的国际石油合作时期，逐步走上法制的轨道。



四、国际石油合作的发展近况

(一) 国际石油合作成为亚太经济合作热点之一

20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初,世界经济增长出现了一个黄金时期,资本主义经济飞速发展,与此同时,亚太地区的经济发展也十分迅速。据统计,1965—1973 年间,发达工业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率为 4.7%,而同期亚太地区的新加坡、中国台湾省、韩国和日本年均增长率超过上述国家一倍以上;印度尼西亚、中国香港、泰国年均增长率超过发达工业国家 50%以上;马来西亚和菲律宾超过发达工业国家 20%~30%。20 世纪 80 年代前 5 年,亚太地区发达国家美国、日本、加拿大经济增长率为 2.5%;除菲律宾外,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增长率都在 5%以上。进入 21 世纪以后,亚太地区的经济发展更加引人注目,据世界银行 2005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从 2003 年到 2005 年间,世界高收入国家的平均经济增长率是 3%,而亚太地区除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以外的平均经济增长率却高达 8%。

亚太地区经济迅速发展,对石油等能源的需求日益增大,但是亚太地区的石油资源十分贫乏。据美国《油气杂志》公布的世界石油产量和油气储量统计显示,截至 2005 年底,世界石油已探明总储量约合 1770.62 亿吨;亚太地区探明石油储量为 492.28 亿吨,只占世界探明石油储量的 28%;其中,中国的探明石油储量居首,但也仅占世界的 1.4%;作为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成员国之一的印度尼西亚,其探明储量仅占世界的 0.3%。同年,亚太地区石油产量为 3.69 亿吨,占世界石油产量的 10.3%;亚太地区按石油储产比可以开采不到 14 年,远远低于世界石油储产比 49 年的水平。亚太地区固、液和气体能源主要生产国分别是中国、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印度。在这些国家中,中国从 1993 年起就变为纯石油进口国,到 2003 年,年进口石油已超过 1 亿吨;澳大利亚煤炭出口量也有限;印尼是亚太地区的一个石油出口大国,但它出口的石油远远无法满足亚太地区进口石油的需求;印度煤炭和石油产量在亚太地区虽说较大,但无法满足本身需要,也要靠进口能源维持经济运转。由于亚太地区经济的飞速发展,而国内石油产能的增长赶不上经济发展对能源需求的增长,导致整个亚太地区石油产量和消费量之间的缺口日益增大。据统计,1992 年亚太地区超过欧洲成为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费区,2005 年亚太地区石油储量仅占世界的 28%,而石油消费却占到了世界的 28.9%。日本 2004 年石油消费达到了 2.42 亿吨,韩国为 1.05 亿吨,而这两个国家的石油几乎全部依靠进口。由于严重依赖进口能源,所以,国际石油合作成为亚太经济合作热点之一。据美国《油气杂志》2005 年 12 月公布的世界石油产量和油气储量年终统计数据表 1-1、表 1-2、表 1-3 和表 1-4,进一步证明了上述分析的正确性。

表 1-1 2005 年世界各地石油探明储量

单位:亿吨

	2004	2005	05/04 变化	2005 占世界	储采比(年)
北美洲	294.92	291.84	-1.0%	16.5%	54.3
中南美洲	137.80	141.59	2.8%	8.0%	48.3
欧洲	24.13	22.43	-7.0%	1.3%	8.5

续表

	2004	2005	05/04 变化	2005 占世界	储采比 (年)
中东	999.10	1018.37	1.9%	57.5%	90.0
非洲	138.06	140.52	1.8%	7.9%	31.8
亚太地区	49.71	49.22	-1.0%	2.8%	13.3
OPEC	1212.59	1235.15	1.9%	69.8%	84.2
世界	1750.34	1770.62	1.2%	100.0%	49.3

表 1-2 2005 年世界主要国家石油探明储量

单位: 亿吨

国 家	2004	2005	05/04 变化	2005 占世界	储采比 (年)
沙特阿拉伯	358.77	365.49	1.9%	20.6%	77.4
伊朗	172.33	181.45	5.3%	10.2%	93.5
伊拉克	157.53	157.53	0.0%	8.9%	171.2
科威特	139.04	142.46	2.5%	8.0%	117.3
阿联酋	133.97	133.97	0.0%	7.6%	108.5
委内瑞拉	105.79	109.22	3.2%	6.2%	102.8
俄罗斯	82.19	82.19	0.0%	4.6%	17.8
利比亚	53.42	53.60	0.3%	3.0%	65.4
尼日利亚	48.29	49.15	1.8%	2.8%	40.5
美国	29.99	29.28	-2.4%	1.7%	11.4
中国	25.00	25.00	0.0%	1.4%	13.8
卡塔尔	20.83	20.83	0.0%	1.2%	52.1
墨西哥	20.00	17.65	-11.8%	1.0%	10.6
阿尔及利亚	16.16	15.55	-3.8%	0.9%	23.0
巴西	14.52	15.40	6.1%	0.9%	19.0

表 1-3 2005 年世界各地区石油产量

单位: 亿吨

	2004	2005	05/04 变化	2005 占世界
北美洲	5.61	5.37	-4.3%	15.0%
中南美洲	2.90	2.93	0.9%	8.2%
欧洲	2.87	2.63	-8.5%	7.3%
中东	11.13	11.31	1.6%	31.5%
非洲	4.14	4.42	6.8%	12.3%
亚太地区	3.65	3.69	1.2%	10.3%
OPEC	14.37	14.67	2.1%	40.9%
世界	35.62	35.90	0.8%	100.0%

表 1-4 2005 年世界主要国家石油产量

单位: 亿吨

国 家	2004	2005	05/04 变化	2005 占世界
沙特阿拉伯	4.53	4.72	4.3%	13.2%
俄罗斯	4.44	4.61	3.7%	12.8%
美国	2.71	2.56	-5.5%	7.1%
伊朗	1.97	1.94	-1.3%	5.4%
中国	1.74	1.82	4.3%	5.1%
墨西哥	1.69	1.66	-1.9%	4.6%
挪威	1.48	1.36	-8.3%	3.8%
阿联酋	1.18	1.23	4.8%	3.4%
科威特	1.17	1.21	3.3%	3.4%
尼日利亚	1.17	1.21	3.5%	3.4%
加拿大	1.21	1.15	-4.9%	3.2%
委内瑞拉	1.10	1.06	-3.8%	3.0%
英国	0.94	0.83	-11.8%	2.3%
利比亚	0.77	0.82	6.0%	2.3%
巴西	0.74	0.81	9.9%	2.3%
阿尔及利亚	0.60	0.68	11.9%	1.9%
安哥拉	0.49	0.61	24.2%	1.7%
哈萨克斯坦	0.49	0.49	0.0%	1.4%
印度尼西亚	0.49	0.47	-2.7%	1.3%
马来西亚	0.43	0.41	-3.6%	1.2%

(二) 中东石油仍是国际合作和竞争的主要目标

中东是欧洲人以欧洲为中心而提出的一个地理概念, 主要指阿拉伯半岛地区, 包括西亚 11 个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与伊朗、土耳其、以色列、塞浦路斯和阿富汗以及北非的埃及等 18 个国家和地区, 面积 740 万平方千米。它衔接亚、非、欧三大洲, 拥有丰富的石油资源, 战略位置十分重要。中东石油储量、产量均居世界第一, 石油开采成本为世界最低。据美国《油气杂志》报道 (表 1-1 和表 1-2), 2006 年 1 月 1 日, 世界探明石油储量为 1770.62 亿吨, 中东地区石油探明储量为 1018.37 亿吨, 其中沙特阿拉伯的石油探明储量居世界第一, 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分别居世界第二至第五位, 加上卡塔尔、阿曼和也门, 中东 8 国探明石油储量共为 1014.77 亿吨, 占世界探明石油储量的 57.3%。中东还是石油生产最集中的地区, 在全球 7 大石油产区中位于第一, 平均每天生产石油达 2000 多万桶, 占世界日均总产量的近 1/3。中东地区石油产量的 70% 以上用于出口, 目前世界石油出口量最多的地方也仍是中东, 其出口量占全球出口量的 1/3。另据美国《洛杉矶时报》和《时代》周刊报道, 中东石油在西方国家石油消费中占很高的比例, 美国是世界上石油消费最多的国家, 其中大约 25% 来自中东; 欧盟国家所需石油的 78% 从中东进口; 日本为 85% 以上。正是由于中东特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石油资源, 使其成为国际石油合

作和竞争的主要目标。

2003年,中国进口石油1.283亿吨(原油9110万吨、石油产品3720万吨),其中从中东进口5180万吨,占进口原油的40.37%,而且比2002年增加了1290万吨。

(三) 拉美地区将石油工业全面对外开放

拉美地区蕴藏着十分丰富的石油资源。欧佩克的统计显示,截至2004年底,全球已探明的石油储量为11376亿桶,拉美为1170亿桶,占世界石油总储量的10%,是世界第二大石油产区。拉美的石油主要集中在墨西哥和委内瑞拉。近年来,随着新技术的应用和投资的增加,哥伦比亚、阿根廷和巴西等国也相继发现了新的大油田。

拉美地区是世界上最早的石油生产地之一,其油气资源非常丰富。近几年,该地区经济情况好转,各国相继出台了或修改完善了有利于本国石油生产的石油法规和优惠政策,使拉美又重新成为世界石油工业最具吸引力的地区之一。据索罗门公司报道,1996年世界各国石油公司在拉美地区的石油勘探开发总投资已超过亚太地区,位居世界第一,这与拉美地区油气资源丰富以及积极开展对外合作是分不开的。

例如,1996年1月31日,委内瑞拉第一轮利润分成国际招标获得圆满成功,这是委内瑞拉20年前石油工业国有化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招标。结果,在75个国际公司投标竞争中,有15个外国公司中标,授予8个区块、达成8项协议。此外,委内瑞拉丰富的重油资源、优惠的石油政策和完善的石油法规,也同样吸引了大批国际投资者,其中,大陆石油公司、阿莫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等都同委内瑞拉签订了重油资源及奥里乳化油的合资开发项目。又如巴西,为了满足国内持续增长的原油与天然气需求,在未来五年中,其勘探开发领域每年至少需要投资450亿美元,这项艰巨的任务仅国家石油公司是不能解决的,该公司所要做的第一步是吸引外资;1996年初,阿根廷能源部在“阿根廷计划”的最后第二十四轮许可证招标中共提供了7个海上区块,开放了很具有油气潜力的61个新区块;从1995年8月至1996年10月,外国公司同秘鲁共签订了12个勘探合同,这些合同区块大多位于丛林地区。再如,1996年4月,玻利维亚颁布了新的石油法,政府一再重申,新的石油法在保护本国利益的同时,不会损害在该国石油业的私人 and 外国投资者的利益;1996年3月,厄瓜多尔对亚马逊地区的9个未勘探区块进行国际招标,结果只有4家公司中标,授予了奥连特盆地的3个区块,并签订了勘探协议。

目前,为了应对当前世界石油形势并拉动经济发展,以巴西、委内瑞拉和墨西哥为代表的一些拉美主要石油生产国最近纷纷推出中长期战略性投资计划,加强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巴西石油公司计划在4年内投入343亿美元用于油气的勘探和生产;委内瑞拉石油公司计划今后6年内投资370亿美元,把石油开采量提高到日均300万桶至500万桶;墨西哥石油公司计划到2011年投资43亿美元,新建1万多口油井,增加墨西哥湾的采油量。

除了上述国家外,哥伦比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智利与乌拉圭等也都加紧石油立法或修改石油法规,加强与外国公司进行国际石油合作,一起进行勘探开发活动。

(四) 非洲地区的国际石油合作也呈明显上升趋势

近年来,世界石油地缘政治出现了新的格局和新的热点地区,非洲已探明的石油储量不断上升,产量和出口量均快速增长,在全球能源供应格局中的地位大幅提升。资料显示,



2001 年全球新增探明石油储量为 80 亿桶, 其中 70 亿桶分布在非洲, 占当年已探明储量的 87.5%。2005 年底, 非洲已探明石油储量为 140.52 亿吨, 占已探明世界总储量的 7.9%, 储采比从 2001 年的 27.4 增加到 31.8。近 10 年来, 非洲已探明石油储量增长了 36.5%, 高于 4% 的世界平均增幅。近年来, 非洲石油产销量不断增加, 已成为继中东和拉美之后的第三大产油区。2005 年, 非洲石油产量达到 4.42 亿吨, 占世界总产量的 12.3%, 比 10 年前增长近 20%。由于非洲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普遍较低, 各产油国的石油主要供出口。2004 年, 非洲石油出口量为近 3.6 亿吨, 约占世界出口总量的 15%。

非洲地区拥有巨大的油气资源潜力, 特别是西部非洲。从近年来全球勘探活动来看, 该地区勘探成功率较高, 发现的储量也明显提高, 1997 年平均每个油井发现的储量高达 7000 万桶。该区域的勘探开发成本较低, 据国际能源机构专家测算, 该地区每桶石油的开采成本为 5~7 美元, 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这促使该地区的勘探活动激增, 成为全球石油勘探活动最多的一个新区。

非洲许多国家为了发展本国石油工业, 纷纷颁布优惠政策, 鼓励外国石油公司投资, 国际石油公司对非洲地区石油工业的投资也在不断加强。目前, 包括道达尔、艾克森、美孚、雪佛龙、德士古、壳牌等世界顶级石油公司都已在非洲进行了大量投资。另外, 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等在内的许多国家石油公司、外国独立石油公司也都进入非洲石油市场。非洲地区的国际石油合作呈明显上升趋势。

目前, 非洲已成为中国第二大原油来源地, 中国与非洲的石油贸易呈迅速增长势头。目前, 中非在石油领域的合作已经辐射到苏丹、利比亚、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埃及、尼日尔、尼日利亚、乍得、安哥拉等国。

第二节 国际石油合作的概念、类型及特点

一、国际石油合作概念

根据现代国际石油合作的实践, 广义上的国际石油合作是指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不同主权的国家政府、国家石油公司、国际石油经济组织和超越国家界限的自然人与法人为了共同的利益, 在石油、天然气生产领域中以生产要素的移动与重新组合配置为主要内容而进行的较长期的石油经济协作活动。狭义上, 就资源国的角度来说, 国际石油合作就是资源国对其所有的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前提下, 按照资源国的法律规定, 特许外国石油公司参与该国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采, 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 合作双方共同分享开发利益。

根据上述定义, 国际石油合作的内涵如下:

(1) 国际石油合作是不同主权国家间的石油经济协作活动。这里所讲的主权国家间, 也包括主权国家与国际石油经济组织、主权国家间的石油企业、国际石油经济组织之间、国际石油企业法人间乃至主权国家非法人能源机构、学术团体间的合作。

(2) 国际石油合作是不同国家的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合作, 它不同于国内各地区之间的石油经济合作。国际石油合作所涉及的社会文化背景、国家法律、管理条件都远比国内地区间石油经济协作复杂。

(3) 国际石油合作是不同国家在石油、天然气生产领域的相互协作。随着石油科技和石油工业的发展,国家间的相互联系不断加强,石油工业发展日趋国际化。现代国际化的石油、天然气生产要求在生产领域中实现最有优势的生产要素组合和采用最先进的科研成果,以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国际石油合作,就是各国之间在石油、天然气生产领域中所进行的协作和配合。

(4) 国际石油合作是不同国家石油天然气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由于各个国家的油气资源条件和石油工业发展水平的不同,各国所拥有的石油、天然气生产要素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因此,只有将不同国家的优势生产要素结合起来,才能更快地发展自己的石油工业,促进世界石油工业的发展。通过国际石油合作,一国可以直接利用其他国家的油气生产要素,弥补本国生产要素的不足。这样,参与国际石油合作的国家就可以通过石油合作活动,输入自己石油工业发展所必需的各种要素,同时输出自己具有优势的和多余的生产要素,使参与国的生产要素充分发挥作用,推动各国石油工业的发展。

(5) 国际石油合作是不同国家之间进行的较长期的石油经济协作活动,在这一点上,国际石油合作与国际石油贸易是不同的。国际石油合作要求合作双方(多方)建立一种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共同开展某些石油经济活动,其周期一般都比较长,有些项目的合作周期可长达数十年;另一方面,国际石油合作的方式也比国际石油贸易更为灵活多样。

(6) 国际石油合作还应当包括国际石油政策协调方面的内容。不同国际(或地区)、国际集团和国际石油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和会谈以及建立石油经济一体化组织等形式,对国际石油经济关系进行联合调节,这本身就属于国际石油合作的内容。在某种意义上,这种协调活动有利于世界石油工业的发展。

二、国际石油合作的类型

国际石油合作说到底是在石油、天然气生产领域中的生产要素在各国之间的移动与重新组合配置。石油、天然气生产领域的生产要素在国际的移动和重新组合配置可以采取单一要素移动方式,也可以采取多种要素复合移动方式。当代国际石油合作的类型一般可以分为七类:

(1) 国际石油信贷合作,包括外国政府信贷、国际金融组织信贷、出口信贷、商业银行信贷、混合信贷、吸收外国存款、发行国际债券及国际租赁等。

(2) 国际石油投资合作,主要指在石油生产领域的直接投资,包括一个国家引进的其他国家在石油方面的投资,具体方式有租让制、产品分成和联合经营等。

(3) 国际石油服务合作,主要包括国际石油工程承包、劳务进口和国际咨询等。

(4) 石油科技合作,包括有偿转让和无偿转让两个方面。有偿转让主要指国际石油技术转让,采取的方法有带有技术转让性质的石油设备或相关设备硬件交易、专利、专有技术或商标使用许可贸易等;无偿转让一般以石油科技交流的形式出现,其具体方式有交换石油科技信息、资料、仪器样品,召开专题研讨会,专家互换与专家技术传授,共同研究、设计与试验攻关,建立联合科研机构等。

(5) 石油信息与管理合作。国际石油信息合作主要指国际石油经济信息的交流与交换,国际石油管理合作则一般是指聘请国外管理咨询机构、管理专家进行讲学,进行石油经营管